

出让工作总结汇报 出让收益评估工作总结 (汇总7篇)

总结，是对前一阶段工作的经验、教训的分析研究，借此上升到理论的高度，并从中提炼出有规律性的东西，从而提高认识，以正确的认识来把握客观事物，更好地指导今后的实际工作。那关于总结格式是怎样的呢？而个人总结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总结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出让工作总结汇报 出让收益评估工作总结篇一

一、强化资质管理、自律监管和评估师队伍的素质

1、强化资质管理，严把入门关□20xx年我会受理申报材料61名执业会员、36名非执业会员。办理注册资产评估师转所80人次，换发评估机构资格证书25家。我们采取了电话询问、实地抽查等方式，对申报资料进行了审核，严格行业队伍准入机制。

2、协助人事部门顺利完成了20xx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的有关工作。全省近1000人报名参加了今年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

3、加大培训力度，提高队伍素质□20xx年度的培训以加强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职业道德为基础，保持和提高注册资产评估师的专业素质为核心，对培训的内容、形式和时间等方面均做了精心的组织和准备。全年共计开设4期评估师(含双师)培训班，培训内容涉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内部管理、法律责任、职业道德等多方面，累计培训1100人次，圆满完成了全年的培训任务，取得了满意的效果，受到了广大注册资产评估师的好评。

4、完成了2003年度全省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年检工作。2003年2月15日至4月15日对我省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资产评估机构2003年度的执业情况依法进行了年检，年检合格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共计1149人；通过年检的评估机构共计167家，其中专营机构67家，兼营机构(包括分所)100家。

5、加强自律监管，不断提高自律监管水平。一是完善行业内自律性监管处罚措施。二是突出服务性监管，积极为会员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有关部门对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职业道德和执业质量方面的监督检查和处理，帮助防范和化解执业风险。三是妥善处理有关投诉举报和评估机构内部纠纷的协调工作。四是加强与省财政厅财监局、企业处、法规处和省^v^的联系沟通。

二、以会员为中心，突出协调、服务职能

积极维护注册资产评估师的合法权益，努力为会员营造公平、公开、公正的执业环境。例如1、与省高院联合召开关于评估、拍卖的工作座谈会。会上，就如何规范法院委托评估、拍卖的程序，制订评估、拍卖工作细则，形成行之有效的操作方法进行了讨论。2、与省银监会联合召开资产评估工作座谈会。会上，省银监会对四川省评估行业对全省银行业的评估做出的贡献给予了肯定，并提出了今后对银行业评估的要求和希望。3、参与政府部门对评估机构招投标的评标工作，对政府部门只重视竞标价格的情况交换了意见，使政府部门更深刻的了解评估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

三、改进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努力做好各项工作

以会员为中心，改进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适应形势，转换观念，牢固树立以会员为中心的服务意识，不断改进作风，提高工作效率。

1、重视来自会员的意见和呼声，深入到会员中间，听取他们

的意见和建议，以此不断改进协会的工作。

2、合理使用会费，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加大了对会员培训和行业宣传以及办公设备现代化的投入。

出让工作总结汇报 出让收益评估工作总结篇二

土地出让协议书范本，土地出让要写土地交换协议书范本，下面带来土地出让协议书范本，欢迎阅读参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一、地块概况

1. 该地块位于 _____，土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折_____亩)。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详见附件国有土地使用证。

2. 现该地块的用途为住宅、工业、综合和商业用地。

二、转让方式

1. 甲方保证通过土地挂牌形式把该地块转让给乙方，并确保该地块的容积率大于等于_____，绿化率不少于_____%，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用地。

2. 土地的转让价为_____万元/亩[包括级差地租、市政配套费、开发补偿费、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拆迁安置费、青苗补偿费、空中或地下的管线(水、电、通讯等)迁移费和土地管理费]，转让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

3. 乙方同意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二期向甲方支付土地价款：第一期定金，地价款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万元，付款时间及条件：双方签订协议书，且已办好土地挂牌手续并在本条第四款规定的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_____天内支付；第二期，付清余款，计人民币_____万元，付款时间及条件：在乙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取得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

4. 为保证前款第一期地价款的及时支付，丙方同意提供两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见成国用()字第_____号和成国用()字第_____号)，抵押担保的范围与甲方承担的责任的范围相同。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_____天内到当地土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期限至乙方取得机投镇_____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止。

5. 该项目由乙方独立运作，盈亏自负。甲方愿意帮助乙方解决有关税费返还及政策协调。项目开发结束并经审计后，项目净利润率超过_____%的，超过部分净利润乙方同意与甲方五五分成。

三、违约责任

1. 甲方诚邀乙方参与其_____亩土地的公开挂牌处理事宜，并承诺创造条件让乙方取得该块土地，若乙方未能取得该地块，甲方愿意双倍返还定金，计_____万元，甲方应在确认乙方不能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此款。

2. 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地价款，应以每日未付部分的万分之_____点作滞纳金支付给甲方。如未能按时付款超过_____个工作日，视同终止履行本协议，并有权处置已付定金。

3. 甲方应对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其他

1. 在挂牌出让过程中，乙方仅承担应由受让方承担的土地契税和交易费用，其他有关营业税等均由甲方承担。

2. 乙方的开发建设应依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3. 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矛盾、争议，经协商无效时，提请法院裁决。

5. 本协议经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6. 本协议一式六份，三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_____

代表：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_____

代表：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丙方(盖章)： _____

代表： 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一、地块概况

1、该地块位于_____，土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折_____亩)。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详见附件国有土地使用证。

2、现该地块的用途为住宅、工业、综合和商业用地。

二、转让方式

1、甲方保证通过土地挂牌形式把该地块转让给乙方，并确保该地块的容积率大于等于_____，绿化率不少于_____%，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用地。

2、土地的转让价为_____万元/亩[包括级差地租、市政配套费、开发补偿费、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拆迁安置费、青苗补偿费、空中或地下的管线(水、电、通讯等)迁移费和土地管理费]，转让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

3、乙方同意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二期向甲方支付土地价款：第一期定金，地价款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万元，付款时间及条件：双方签订协议书，且已办好土地挂牌手续并在本条第四款规定的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_____天内支付；第二期，付清余款，计人民币_____万元，付款时间及条件：在乙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取得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

4、为保证前款第一期地价款的及时支付，丙方同意提供两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见成国用()字第_____号

和成国用()字第_____号), 抵押担保的范围与 甲方承担的责任的范围相同。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_____天内到当地土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抵押期限至 乙方取得机投镇_____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止。

5、该项目由乙方独立运作, 盈亏自负。甲方愿意帮助乙方解决有关税费返还及政策协调。项目开发结束并经审计后, 项目净利润率超过_____%的, 超过部分净利润乙方同意与甲方五五分成。

三、违约责任

1、甲方诚邀乙方参与其_____亩土地的公开挂牌处理事宜, 并承诺创造条件让乙方取得该块土地, 若乙方未能 取得该地块, 甲方愿意双倍返还定金, 计_____万元, 甲方应在确认乙方不能取得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此款。

2、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地价款, 应以每日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二点一作滞纳金支付给甲方。如未能按时付款超过_____个工作日, 视同终止履行本协议, 并有权处置已付定金。

3、甲方应对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其他

1、在挂牌出让过程中, 乙方仅承担应由受让方承担的土地契税和交易费用, 其他有关营业税等均由甲方承担。

2、乙方的开发建设应依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3、本协议未尽事宜, 须经各方协商解决, 并签订相应的补充

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矛盾、争议，经协商无效时，提请法院裁决。

5、本协议经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6、本协议一式六份，三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_____ 代表：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_____

丙方(盖章)：_____ 代表：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农村土地转让协议。 一、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 乡(镇) 村 组 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

生产经营。

地块

名称 坐落(四至) 地块数(块) 面积(亩) 质量等级

(肥力水平) 备注

二、转让期限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 年，即自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转让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年限）。

三、转让费

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 元。对甲方实际投入资金和人力改造该地块的补偿金为元（没有补偿金时可填写为零元）。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采取下列第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

- 1、乙方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支付的时间和方式为 。（为 年 月 日前一次或多次付清）
- 2、乙方采用实物方式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实物为 。（为 年 月 日前一次或多次付清）

五、承包经营权转让土地的交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转让土地交付乙方。交付方式为 。（双方须提请所在地乡（镇）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发包方、双方指定的第三者中的任一方鉴证，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乙方签名的转让土地交付收据）

2、甲方交付的转让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3、乙方依据合同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办理有关手续。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承包期内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经营决策、产品处置和收益等权利。

5、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国家政

策规定的费用和其他义务。

6、乙方必须管好用好承包土地，保护地力，不得掠夺性经营，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7、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

8、其他约定： 。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协议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协议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 。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政府、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关调解；

2、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并经转让承包经营权土地的所在地乡(镇)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鉴证、备案后生效。

十、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单位各执一份。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签章)：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出让工作总结汇报 出让收益评估工作总结篇三

甲方：**市国土资源局

乙方：

1.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 年 月 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号 ），由甲方收回土地使用权。
2. 乙方确认因收回土地使用权应得的各项补偿已经通过补偿安置协议获得足额补偿，甲方无需给予乙方其他任何补偿，乙方对收回土地使用权后的补偿已无其他任何争议。
3. 乙方保证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土地交付甲方执管。
4. 乙方保证在交地之日清除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一切乙方财产，期满时如有剩余财产均作为放弃物，甲方有权予以清除。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一、位置：

二、面积：

三、土地补偿标准：

四、土地补偿金额：

八、本协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自补偿款到位之日起执行；

九、自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于 年 月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自动解除；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 本协议一式三份，张湾乡政府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_____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鉴于：

1. 教育是立国之本，改善学校环境，美化学校场地，让村民的子女有个良好的学习场所是我们的愿望。

2. 乙方原租赁学校西侧地期限未满，但考虑到甲方的实际需要，表示大力支持。

第一条 用地合同解除是甲方根据发展需要提出来的。（乙方原租赁场地合同签订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条 甲方一次性应补偿乙方基建投资额（人民币_____元整）的六成计人民币_____元，该款在合同生效后10天内付清。

第三条 甲方应一次性补偿乙方生产设备投资额（计人民币_____元）的三成计人民币_____元整。此款在合同生效后30天内付清。

第四条 乙方应按原合同规定缴交_____年上半年租金及一切规费，不得拖欠。

第五条 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原租赁场地上建筑物及其内外物品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处理，乙方不得干涉。

第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原甲、乙双方签订租赁用地合同解除。

第七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和乙方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字）：_____

出让工作总结汇报 出让收益评估工作总结篇四

住址： 住址：

电话： 电话：

法定共有人：

身份证号：

一、出让地块概况：

土地座落：

地号：

规格：

使用权类型： 国有土地

出让面积：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保证出让土地面积真实，土地权属合法、清晰，无明显有损乙方利益的瑕疵。
- 2、乙方对土地的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等一切权利不受任何限制。
- 3、乙方有权将该土地出让给任何第三方，甲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及干扰行为。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负有的全部义务和作出的所有保证、承诺和责任，届时全部转让受让之第三方。
- 4、甲方保证过户的可行性、合法性，并无条件协助乙方或受让之第三方办理过户登记及其它相关手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或受让之第三方承担。
- 5、甲方拿到该宗地相关的手续和单据后无保留地全部交给乙

方。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都必须认真履行以上协议条款，甲方有违约或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时，甲方必须支付给乙方本宗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伍倍以上的违约金（违约金以国土资源局核算费用为标准），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五、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名、按印后，由双方家属共同见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出让工作总结汇报 出让收益评估工作总结篇五

转让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受让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土地房产交易中心(下称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以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竞得甲方委托挂牌转让的_____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以下简称交易标的物)，现甲、乙双方就交易标的物转让事宜订立本合同，供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将交易标的物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受让交易标的物。

第二条委托交易标的物内容：

1、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_____

2、土地用途：_____

3、土地性质：_____

4、土地位置：_____

5、土地使用年期：_____

6、土地面积：_____ (平方米)

7、可建设总建筑面积为_____ (平方米)

(1)住宅_____平方米

(2)管理和职工活动用房_____平方米

8、建筑容积率：_____

9、建筑覆盖率：_____

10、房地产证号：_____

1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_____

12、产权状态：甲方已授权交易中心通知产权登记机关临时冻结并已被核准。

13、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状况及处理办法： 场地基本平整，

按现状转让。

14、其他情况_____。

甲方对本条前述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全面性负责。

第三条本合同签订后，甲、乙方依照本合同规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与交易中心无关。

第四条乙方同意受让本合同交易标的物的成交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甲方对该成交价款无异议。

乙方另选择如下第_____种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直接向甲方支付。

2、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汇入交易中心指定的帐号，由交易中心托管，该托管款项在办妥交易标的物的产权转移登记手续后，付给甲方。

第五条涉及交易标的物转让应交的税费中，依法属转让方应缴纳的均由甲方承担;属受让方应缴纳的由乙方承担。如本合同按规定需要公证的，公证费用甲乙双方各承担50%。

第六条交易标的物转移登记申请核准之日前，甲方应将应缴的地价款、土地使用费清结。自转移登记申请核准之日起，土地使用费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乙方同意接受交易标的物挂牌交易文件规定的一切条件，挂牌交易文件包括：《委托挂牌交易合同书》、《土地使用权转让委托挂牌交易公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挂牌交易公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挂牌交易竞买须知》、《竞买

申请书》、《成交确认书》、《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

乙方对交易标的物已勘察并审查核实，对其现状(含瑕疵)无异议。

第八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成交价款余款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备齐有关资料共同向房地产权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转移登记。

房地产权登记机关核准转移登记申请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交清转让方应交的转移登记税费。

第九条在产权登记机关核准转移登记申请以前，有关交易标的物的产权瑕疵所引起的风险、责任(但挂牌交易文件中已经披露的除外)仍由甲方承担;自产权登记机关核准转移登记申请后，有关交易标的物的一切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自产权登记机关核准转移登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交易标的物按现状移交给乙方，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文件资料同时移交。

自产权登记机关核准转移登记之日起，乙方承接《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一切权利与义务。

1、开出的银行支票或汇票在有效期内不能兑现或不能全部兑现的;

2、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要求，支付成交价款余款的。

3、隐瞒事实真相、提供虚假资料，经房地产权登记机关审核，不符合产权登记条件而导致不能登记的。

2、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要求移交交易标物和所列的相关文件资料原件的。

3、甲方其他行为，致使乙方延期使用土地的。

第十四条本合同签订后，甲、乙方依照本合同规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与交易中心无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_____分会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交易中心鉴证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其余由交易中心持有及分送有关部门。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出让工作总结汇报 出让收益评估工作总结篇六

帐
号：_____。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天津市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

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金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_____，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坐落于_____。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_____；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_____为上界限，以_____为下界限，高差为_____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范围内的树木、供电设施等，受让人可结合规划设计方案保留，对不需要保留的，由受让人自行与有关部门解决，并承担所需费用。如地下有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等，也由受让人自行与有关部门协商解决。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

为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_____年，自出让人向受让人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一)达到场地平整；

(二)现状土地条件。

第八条 受让人在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土地出让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当事人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实地验明交付土地时该宗地的土地条件，并签订《交付土地确认书》。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出让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万元)。

第十条 本合同签订时，受让人应向出让人缴付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万元)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部分土地出让金。

第十一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缴齐土地出让金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万元)。

第十二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土地出让金后，持本合同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与建设利用

(五)其他要求_____。

(三)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小写_____万元), 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土地出让金等。

(四)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 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 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_____% , 即不超过_____平方米, 建筑面积不超过建筑总面积的_____%。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三) _____/_____。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日起_____个月之内开工建设。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 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 经出让人同意的可以延建, 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1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竣工, 应提前6个月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 经出让人同意的可以延建, 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2年。

第十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外部市政公用设施由受让人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部门申请解决, 并按规定缴纳相应费用。

第十九条 受让人在受让宗地内进行建设时, 有关用水、用气、

污水及其他设施同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二十条 受让人应当依法合理利用土地，其在受让宗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受让人应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在出让期限内，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土地利用要求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

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重新依法出让；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准入产业类别的，受让人应当重新进行新项目的核准、批准或备案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应当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一) 受让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并经出让人认定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25%以上，方可转让。

(二) 受让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开发建设投资比例认定，应当由受让人委托具有专业审计资格的审计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出具已开发投资额及完成总投资比例的审计报告。开发投资总额以计划管理部门的建设投资计划为准。

第二十五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应当签订书面转让、抵押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出租期限超过6个月的，也应当签订书面出租合同。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

第二十六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应按有关规定，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1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土

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金、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项约定履行：

(二)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十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取得，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一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三十二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7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土地出让金。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土地出让金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滞纳金，及逾期土地整理贷款利息，延期付款超过60天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三十四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1年不满2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2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五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1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土地出让金_____ %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六条 受让人应在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内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通知书》，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1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土地出让金_____ %的违约金。

第三十七条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土地出让金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土地出让金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三十九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

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土地出让金_____%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四十条 受让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1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土地出让金的1%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0日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土地出让金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四十一条 出让人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_____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所填写的姓名、住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户名、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

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六条 出让人名称与户名不一致的，不影响土地出让金的缴纳，受让人应当按照出让人提供的户名和开户银行缴存土地出让金。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_____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的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让人、受让人各执_____份，其余由出让人分送有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附1：出让宗地平面界限图(略)

附2：出让宗地竖向界限图(略)

附3：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略)

出让工作总结汇报 出让收益评估工作总结篇七

第一条?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方：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县）土地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法人住所地_____

____，编码_____。

受让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法人住所地
_____；编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原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发生转让（出租；抵押），须先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乙方因出售（出租；抵押）_____房产（或_____部分房产），其使用范围内（或相应比例）的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抵押）。双方本着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经过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_____房产（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使用土地位于_____，总用地面积为_____。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宗地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确认。

乙方领有该房产使用范围内土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或批准文件），具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

第三条?乙方出售（出租；抵押）_____整栋房产；甲方出让相应土地的面积为_____房产总用地面积，即_____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出让的土地使用权与_____房产使用范围内未出让的土地使用权为一整体，系公有的、不可分割的，相邻各方必须相互合作，并根据需要为对方提供便利条件。

第四条?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年限为_____年，自_____起算。

第五条?_____建筑物（房产）使用范围内的土地，按原批准文件为_____用地，乙方须按国家确定的用途、

城市规划和建设要求使用土地。

乙方如改变土地用途，必须征得甲方同意，重新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费以及向第三方转让时的土地增值税。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_____元人民币，总额为_____元人民币。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_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支付占出让金总额_____%共计_____元人民币，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

合同签字后_____日内（或乙方出售房产后_____日内）乙方应付清给付定金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余额。逾期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乙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或：乙方出租_____房产，每年应以租金的_____%抵交出让金，至抵交完全部出让金为止。或：乙方抵押_____房产后_____日内，以抵押所获贷款抵交完给付定金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余额。逾期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乙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乙方在支付完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_____日内，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更换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九条?乙方同意从_____年开始按规定逐年缴纳土地使用费，缴纳的时间为当年_____月_____日。土地使用费每年每平方米为_____元人民币。

第十条?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之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一切费用汇入甲方开户银行账户，银行名称：_____银行_____分行，账户号_____。

甲方银行帐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_____，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乙方依本合同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转让、出租；抵押。

房产所有人在出售（出租；抵押）_____部分房产时，亦就同时转让（出租；抵押）整栋房产使用土地中的出售（出租；抵押）房产占_____房产总建筑面积比例相同的土地使用权。

第十二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时，应当签订转让合同（租赁合同；抵押合同），但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并依照规定办理转让（出租；抵押）登记。

第十三条?土地出让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可以申请续期，重新与甲方签订出让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土地使用者不再申请续期的，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由国家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依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并交还土地使用证。

第十四条?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除出让金外）。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_____％缴纳滞纳金。

第十五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十六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_____委员会申请_____（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_____机构，事后又没达成书面_____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生效。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签署，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第十九条?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在中国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县）签订。

第二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甲方：乙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_____（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县）土地管理局（章）（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注：不以出售、出租、抵押房产而发生的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依照规定也补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可参照本合同或宗地出让合同格式拟定。）